**附件**

枣庄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

2022年度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工作任务要点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任务要点名称** | **年度目标** | **分值权重** |
| 围绕中心履职尽责（400分） | 重点（职能）工作（390分） | 做好群众满意度提升工作。 |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提升，制订具体攻坚方案和整改台账，责任落实到岗到人，确保工作见到实效。未按要求做好工作的，根据满意度考核办法将进行扣分；发生群众不满意情况，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将对年度考核结果进行一票否优。 | 10 |
| 全面推进“赢在中层”工作。 | 完成“赢在中层”年度工作任务，全面推进政治能力教育、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年轻干部常态化配备、干部培训、实践锻炼、差异化考核等14项具体措施，优化单位科室职能和人员配置，为机关提供强有力支持保障。未完成或完成效果较差的据实扣分。 | 10 |
| 安全生产 | 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全年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因重大风险隐患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一票否决 20 |
| 信访稳定 | 认真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全年不发生越级访、进京访、大规模群访事件，或因其他信访问题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 | 5 |
| 市长热线问题办理 | 按时高质量办理市长热线反馈问题，办结及时率100%，回访满意率95%以上。 | 5 |
| 思想作风能力建设 | 扎实推进干部思想作风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五比五看” 活动。 | 10 |
| 直达资金支出进度 | 1、项目资金下达后按时限组织实施；  2、未因自身原因造成资金被收回、调整或调整项目。 | 5 |
| 加强预决算管理 | 1、按时完成预决算上报；  2、按要求对预决算情况进行公开；  3、对预算绩效目标开展自评；  4、资金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开展重点评价；  5、单位自评和财政抽评结果差异较小，抽评结果为“良”及以上。 | 5 |
| 法治建设 | 完善医疗卫生机构法治建设，严格依法规范执业；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卫生健康“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未完成1项扣5分，年内因违反相关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以上处理，该项目不得分。 | 10 |
|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医疗机构疫情防控消毒措施落实专项监督检查 | 严格落实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疫情信息报告和应检尽检制度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应检尽检率达到100%。开展医疗机构疫情防控消毒措施落实专项监督检查。以监督检查医疗机构消毒措施落实为重点，加大执法力度，促进医疗机构依法、规范开展消毒工作，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消毒措施落实工作。 | 30 |
| 全面加强党对卫生事业的领导 |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强化新闻舆论引导情况，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扎实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守正创新。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政治建设，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重视和加强统一战线工作。  履行抓基层党建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工程。  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注重抓实抓细，构建长效机制，弘扬新风正气以及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和问责追究。 | 15 |
| 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 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整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突出问题为重点，推进医疗机构全面落实《医疗机构自查管理办法》，促进医疗机构加速构建依法执业责任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体系，强化医疗机构法治意识、主体责任意识，规范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行为。 | 20 |
| 开展学校饮用水卫生专项监督检查 | 开展学校饮用水卫生专项监督检查。以全市各级各类学校饮用水卫生安全为重点，排查卫生安全隐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学校对饮用水卫生安全的重视程度，促进学校加大投入，加强管理，确保学校饮用水卫生安全。 | 20 |
| 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 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专项监督检查。以规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执业行为为重点，针对主检医师多点执业、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质量控制、备案项目规范性等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强化职业健康检查法律意识、责任意识，规范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 20 |
| 开展民营医院专项巡查行动 | 开展民营医院专项巡查行动。从机构设置、规范执业、疫情防控等方面组织开展对全市各级各类民营医院开展专项巡查行动，对区市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 15 |
| 完成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下达的卫生健康随机抽查任务 | 完成国家、省卫生健康委下达的卫生健康随机抽查任务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任务。 | 10 |
| 对11类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对11类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将全市学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采供血机构、放射诊疗机构、一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卫生和传染病防治）、日供水千吨以上集中式供水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查体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等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密切相关的领域纳入重点监管清单，实施全覆盖监督。 | 20 |
|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监管 |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监管。按照《母婴保健法》及省、市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母婴保健助产、计划生育、婚前医学检查及出生缺陷防治等专项技术监管，加强对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监管，确保依法执业和服务安全。 | 20 |
| 深入开展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 深入开展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产前诊断与筛查技术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医疗市场暗访及清理整顿，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行为。开展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综合执法检查、民营和医疗美容机构执法检查工作。加强采供血机构监督管理，严查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血液（浆）安全。 | 30 |
| 加大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力度 | 加大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和消毒隔离监督检查，加强预防接种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开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完善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管。规范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提高消毒产品科学化管理水平。 | 30 |
| 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执法 | 开展职业卫生监督分类分级试点，实行差异化监管，实现五区一市分级分类执法工作全覆盖。 | 20 |
| 开展公共场所和学校卫生监督执法 | 开展学校卫生综合监督检查，推进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沐浴、住宿、游泳、美容美发场所量化分级管理率达到90%以上。 | 15 |
| 做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 1、做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实行全程网上办理，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原则上实现即报即审。2、开展相应的跟踪评价和宣贯工作，重点跟踪评价的标准不少于5项。 | 10 |
| 开展全市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风险抽样监测 | 开展全市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风险抽样监测。对全市大型市政供水、千吨以上的集中式供水单位开展供水安全风险抽样监测，抽查单位18家以上。 | 10 |
| 开展全市游泳池池水卫生安全风险抽样检测 | 开展全市游泳池池水卫生安全风险抽样检测。对全市公共场所单位游泳池池水开展卫生安全风险抽样监测，抽检20家以上。 | 10 |
| 强化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指导帮扶 | 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帮扶力度，按要求选派业务院长、建立名医基层工作站，加强选派人员管理，强化综合扶持措施，提升帮扶工作成效。 | 10 |
| 维护女职工权益 | 做好女职工权益保障，执行法定节假日休息制度。未做到的酌情扣分。 | 5 |
| 专项考核（10分） | 完成党委书记人才工作项目 | 对照年初制定的《2022年度党委书记人才工作项目台账》，落实年度人才工作重点任务。未完成或完成效果较差的据实扣分。 | 10 |

填报人： 联系电话：